

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动力”）于2018年10月签订两份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（动力采2018-427,2018-428），合计向弗尔赛采购46件燃料电池系统，用于燃料电池客车的试验与开发，总合同金额为叁仟陆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郝庆贵、陈学东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，其余3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旭光

实际控制人：谭旭光

注册资本：7,997,238,556

主营业务：内燃机、液压产品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进出口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（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潍柴动力系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及投入成本，并依据行业所处发展阶段，参考市场价格，与潍柴动力合理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潍柴动力进行商务合作，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两份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公司将为潍柴动力销售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配件等。质保期五年。

1、合同编号（动力采 2018-427），销售燃料电池系统 20 件，合同金额为壹仟伍佰柒拾万陆仟元整，结算方式为预付 30% 货款，产品交付验收后当月支付尾款。

2、合同编号（动力采 2018-428），销售燃料电池系统 26 件，合同金额为贰仟零伍拾陆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，结算方式为预付 30% 货款，产品交付验收后当月支付尾款。质保期五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潍柴动力的合作将拓宽公司的业务应用范围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工业品买卖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动力采 2018-427）》

《工业品买卖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动力采 2018-428）》

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